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戴保羅先生（「戴先生」）由2020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戴先生之個人資料：

戴保羅，BSc

戴先生，64歲，現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其中包括）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戴先生之委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